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股份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13,380,000 (L)	99.53%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未上市股份	3,350,000 (L)	0.47%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4.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金寧能源	河南金塑實業有限公司	10%
	濟源市潤安物資有限公司	39%
金瑞能源	濟源金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